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

被上訴人 東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駿華

送達代收人 鍾瑞彬 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上訴人 林財源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
0樓之0

林國斌

呂采玲

林曉楓

林詳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黃悅璇

法 官 徐彩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吳新貞